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债券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 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47.11 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大参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 号-1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0,397,046.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8111001082088001288	193,322,000.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数字零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641505175	200,000,000.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数字零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75220100059993749	330,000,000.00
合计				723,322,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2.乙方为商业银行；

3.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82088001288、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41505175、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0100059993749，截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 19,332.20 万元、20,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零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限 _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鹏】、【孙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288,7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147,9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9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9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7,147,962	1.83	4,288,778	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071,337	100.00	383,923,375	98.17	386,782,559	98.90
总股本	391,071,337	100.00	391,071,337	100.00	391,071,337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1,349,970,192.16 元，总资产 2,381,413,579.19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41%、4.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48%，货币资金为 711,921,096.41 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及股东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付继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付继松先生确认与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付继松先生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付继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二十九次会议选举结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东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现任监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苏东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苏东淼先生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苏东淼先生简历

苏东淼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保定市供水总公司员工；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保定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团委书记；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其间：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挂职，任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苏东淼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会议召开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徐立果先生为召集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付继松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苏东淼先生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 102,442,5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